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428

聯絡人：張書維

電 話：04-37061417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70080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
(0080593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7/07/12 13:29

黃家裕

教育局



1071340988

(2018/07/12)

